

# 山东省财政厅

---

鲁财会便〔2017〕13号

## 关于举办 2017 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 第二期培训班的通知

各市财政局，各省属企业：

根据财政部《关于下达 2017 年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任务的通知》（财办会〔2016〕23 号）要求，经研究，决定举办全省 2017 年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第二期（企业类）培训班。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### 一、培训对象

企业总会计师、财会部门负责人，企业类省、市高端（领军、骨干）会计人才培养工程学员。

### 二、培训内容

移动互联网时代的价值创造新思维；公司财务绩效、财务政策与财务战略分析；风险投资与私募股权投资；集团财务管控；财务共享服务；企业会计准则最新动向解读；经济全球化和反全球化；特朗普时期中美关系新变数；两税交织下企业会计和税法

差异：疑难解析和申报实务；中国宏观经济形势分析等。

### 三、培训时间、地点

时间：4月14日至4月28日，14日报到，28日返程。

地点：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（福建省厦门市环岛南路）；各参训人员自行前往学院注册中心报到。

### 四、培训报名

各省属企业直接向省财政厅会计处报名，人数不超过20人。各市财政局负责本市报名组织工作并审核报名人员资格，每市不超过5人，请严格控制人数。4月10日前将报名回执电子版发送至省财政厅会计处邮箱。

### 五、结业与证书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与省财政厅共同对培训班情况进行考核，并建立学员培训档案。学习期满、完成教学计划规定的全部课程、考试成绩合格者予以结业，并颁发由财政部统一印制的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》。

### 六、其他事项

（一）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免收培训费用，交通及食宿费用由学员所在单位承担；

（二）参训人员应严格遵守培训纪律，不迟到、不早退，无故旷课；

（三）参训人员完成培训并取得《大中型企事业单位总会计师素质提升工程培训证书》的，视同完成当年度会计人员继续教

育，并由省财政厅代为登记。

### 七、联系方式

山东省财政厅会计处：国健，0531-82669791、82920823（传真），sdszongkuai@163.com；

厦门国家会计学院：张世雄，0592-2579999。

附件：报名回执（2017年第二期）



